

磋商应答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象州县税务局：

我方经过确认，国家税务总局象州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
(重)【项目编号：ZXHTZB2304XG01B094A (重)】，我方愿以：

人民币(大写)：壹佰柒拾贰万捌仟贰佰贰拾伍元 (¥ 1728225.62)
陆角贰分
的总价作为最终确认报价。

合同履行期限：150 日历天

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工程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

采购需求中的技术、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是否变动：

无

我方同意用本文件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，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。如成交，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供应商名称：广西同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袁云春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6 日

大写：壹、贰、叁、肆、伍、陆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元、整